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退款告知书

穗天社保退告〔2024〕021号

广州市品昌贸易有限公司：

您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8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一、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范围——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文件相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符合享受一次性留工补助。经核查，贵单位于2022年领取一次性留工补助1000元，因贵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文件规定，贵单位需退回一次性留工补助1000元。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一次性留工补助1000元退至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银行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并在退款转账时备注：天河区+单位名称+一次性留工补助）

履行完毕后请将相关退款银行回单电子截图发送至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系邮箱。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2日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37699846，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403办公室，联系邮箱：thqsbzx@163.com。)